个案合规促进行业合规 实现惩治与治理并重

最高检发布第四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四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体现检察机关以个案合规推动行业合规，实现惩治与治理并重的特点。《法治日报》记者从最高检了解到，此类案件办理中，最高检要求检察机关针对案件反映出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找准案件背后反映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行政主管部门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共同防范同类案件的再次发生，努力实现系统治理、诉源治理。

开展专业监督评估

北京A、B两汽车销售服务公司系C集团下属企业。李某甲、李某乙、曹某、孙某甲、崔某某、张某甲分别系A公司保险理赔经理、服务总监、保险理赔顾问、车间主任、维修技师，张某乙为B公司保险理赔顾问，李某丙、孙某乙系被保险车辆车主。

2019年至2021年案发时，李某甲等人为了维系客户、提高业绩，与到店维修的多名顾客共谋，骗取保险理赔款。李某甲等人实施保险诈骗14起，骗保金额41万余元。案发后，A、B两公司代涉案员工向相关保险公司赔偿了经济损失。

公安机关以李某甲等9人涉嫌保险诈骗罪向顺义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综合考虑该案社会危害性、认罪认罚情况，依法对李某甲提起公诉，对李某乙等5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对A、B两公司启动为期3个月的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考察。根据企业合规情况，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对李某甲从宽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合规考察结束后，检察机关经综合考量，对张某甲、张某乙、崔某某3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检察机关在公安机关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的基础上，明确本案非单位犯罪，为后续开展企业合规找准切入点。检察机关调查了解到，C集团及A、B两公司均有较大发展前景和社会贡献，但公司制度建设存在疏漏。两家公司主动提出承担企业责任，希望进行合规整改。检察机关决定启动合规考察程序。

检察机关商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抽取行业协会、国企法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专家组成第三方组织，并协助其对企业实地调查。第三方组织针对企业业务特点，在两家公司原整改方案基础上细化落实措施，要求根据流程要素细分项目进行整改。

2022年10月，第三方监督组织对A、B两公司出具报告，认为企业已经落实了合规整改计划。检察机关拟对张某甲、张某乙、崔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邀请汽车维修服务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及律师，两公司代表及第三方组织成员，北京市银保监局工作人员，召开了公开听证会。

顺义区人民检察院对车险类诈骗案系统梳理，会同区交通局深入研究汽车维修服务行业行刑衔接具体措施，探索建立联合普法、线索移送等合作机制，通过与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建立合作关系，开展行业治理，促成合规经营的法治氛围。

【典型意义】依法全面审查，确保企业合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兼顾企业经营模式和案件特点适用第三方机制，确保企业合规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多措并举支持第三方机制运行，发挥企业合规中检察机关的主导作用。兼顾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维护保险公司合法权益双重目标，并以个案合规推动行业合规。

标本兼治推动合规

山西L公司系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加工企业，拥有实用性专利6项，现有员工300人，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余万元。L公司吸纳周边无稳定收入人群提供稳定收入来源，助力乡村振兴。南某某系总经理，张某甲、张某乙分别系会计、工人。

2019年9月，张某乙在工作中遭机器轧伤手，而公司未给其缴纳工伤保险。为逃避企业承担高额赔偿金，南某某安排张某甲为张某乙补缴工伤保险，骗取保险赔偿26万余元。案发后，南某某等3人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L公司将26万余元返还社保中心。

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邀请检察机关介入，L公司主动申请适用合规考察，检察机关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并同步开展合规准备工作，随后启动合规考察程序。公安机关以南某某等3人涉嫌诈骗罪移送审查起诉。经3个月合规考察，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新绛县人民检察院组成办案组，依法审查企业经营情况，并多次深入L公司调查，走访生产关联村民家庭后，综合考虑调查、审查情况，启动合规考察程序，组成了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

检察机关会同第三方组织为企业精准把脉、标本兼治，引导企业制定“安全生产+财税管理”专项合规组合计划，督促企业设立法务部门，构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现场作业规范执行奖惩体系等，确保合规整改见实效。L公司各项指标全部完成，被第三方组织认定为合规整改合格。

检察机关“以案促改”推动行政机关规范监管，针对县社保中心和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保险理赔审查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等问题，分别向两单位制发检察建议，被全部采纳。

【典型意义】准确把握涉案企业合规的适用条件，积极稳妥探索对重罪案件适用合规考察程序。合规准备工作前移，坚持全流程、系统性推进合规改革试点工作。针对性制定专项合规组合计划，标本兼治推动真合规、真整改。

指引行业合规发展

浙江杭州T网络科技公司系D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第三方互动式广告平台业务。D公司“第三方互动式广告平台”等业务均为行业领先。T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有员工300余人，累计纳税超亿元，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及荣誉奖项。陈某某等12人分别为T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管人员、业务员。

2017年，T公司发现其互动广告业务中部分代理商可能存在发布彩票广告和疑似涉赌信息的情形，兼任T公司、D公司董事长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与时任公司总裁黎某某等人商定，仍由T公司销售部人员对接相关代理商；风控部人员对已上线广告明显为赌博页面的及时予以下架，规避查处等事项。案发后，T公司第一时间下架所有该类广告，并主动退出1350万元非法获利。

2021年5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犯罪嫌疑单位T公司、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12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经社会调查，检察机关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对T公司启动涉案企业合规考察。在其完成有效合规整改后，检察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单位、犯罪嫌疑人均作出不起诉决定。

【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效果】西湖区检察院多次实地走访企业，听取企业在案发至移送审查起诉期间的整改情况汇报，与监管部门、上级检察院共同研判，在对其合规申请、整改计划等审查后，决定开展合规考察。

检察机关科学选任第三方组织，邀请省、市两级检察院参与指导企业合规整改，指导企业制定合规整改方案：成立合规委员会并制定章程；建立四级合规异议制度；强化广告业务审核；技术合规，针对违法广告开发了系列技术专利；强化“人人合规、事事合规”意识等。

合规考察期间，T公司及时解决整改中的问题。西湖区检察院组织公开听证会，经评议，与会人员对其合规整改成效充分肯定，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

西湖区检察院根据本地数字经济产业聚集的实际，推动相关部门共同探索企业事前合规，主动联合该区九个部门研究出台预防性企业合规监督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横向联动形成合力，以“我管”促“都管”，对有刑事风险的企业进行事先预警和评估。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出台了企业数据合规指引，创建企业数据刑事合规通道，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典型意义】强化能动履职，深入推进企业整改。选好第三方组织，确保监督评估效果。针对犯罪成因的专项合规计划辅之以技术监管，形成行业合规示范效应。

检察机关强化诉源治理，探索建立适度容错机制，较好地推动了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的有机融合，有力促进区域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彰显了检察担当。

本报北京1月16日讯

▶ 春节来临之际，正值群众购置年货高峰期，河北省魏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活动。检察官深入辖区大型超市、年货市场进行走访调研、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商户诚信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图为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在春节用品摊点查看商品质量、宣传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本报通讯员 任寒霜 摄

抚州法院集中发放逾两亿元执行案款

本报南昌1月16日电 记者**黄辉** 通讯员**元春华** 今天上午，江西省抚州市两级法院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集中向228件案件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案款2.18亿余元，其中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放6110万余元。

2022年，抚州法院以“雷霆”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拒不执行行为，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8078件，结案27324件，结案率达97.31%。同时，出台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执行案款发放检查1800余件次，确保执行案款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政法资讯

辽宁检察5年制发检察建议397件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近日举行，辽宁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高鑫向大会作报告。报告指出，2018年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全省检察机关扛牢政治责任，更加有力维护安全稳定。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惩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全力投入扫黑除恶，起诉涉黑涉恶犯罪7541人，起诉“保护伞”130人。制发检察建议397件，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倾力守护人民安宁，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7833人，起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58686人。依法严惩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损害群众利益犯罪70417人；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坚持宽严相济，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52875人、不起诉27876人。2022年探索建立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共适用该制度办理案件223件，已促成刑事和解150件，提存保证金合计2800余万元，确保被害人能够得到应有的经济赔偿；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强化监检衔接，落实好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要求，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3152人，其中省部级两人、厅局级118人，持续助力净化政治生态，进一步统一行贿犯罪案件办理标准，依法对185名行贿人和74个行贿单位提起公诉，打击腐蚀围猎、推动标本兼治。

北京高院发布司改“微创新”案例

本报讯 记者**黄洁** 经过多轮评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北京法院第三届司法改革“微创新”案例评选结果，共选出最佳示范案例10个、优秀案例11个。北京法院构建12368“一号响应”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北京一中院构建“1+2+3”多元破产挽救体系、朝阳法院推动构建“一核两轴三融合”“无讼朝阳”诉源治理工作体系等创新机制均榜上有名。

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玲玲介绍，第三届司法改革“微创新”案例评选活动2022年8月启动，邀请了来自各相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北京法院审判实务研究专家，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计32人担任评委，经过各院推荐申报、集中展示、初评、复评，候选案例公示等环节，从报送的近百个案例中评选出了最佳示范案例10个、优秀案例11个。获奖案例均具有首都特色、体现基层智慧、破解改革难题，是北京法院司法改革创新工作的重要窗口。

据介绍，获奖的“微创新”案例充分体现了北京法院加强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成果，市高院、四中院、西城、朝阳、顺义、延庆等6家法院均立足辖区与本院实际情况，建成各具特色的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品牌，被评为获奖案例。

吉林法院去年审结知产案5553件

本报长春1月16日电 记者**刘中全** 今天，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2022年度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

据了解，2022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95501件，占全部诉讼案件的87.02%，审结民商事案件284942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9.6%。全省法院年度结案率位居全国第3位、案件结收比位居全国第5位。

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方面，吉林法院集中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推进暖企政策落实，妥善审结各类涉企案件171656件。加强“卡脖子”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5553件。完善“六稳”“六保”司法措施，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环境资源“1+10”案件管辖改革，探索生态保护新格局。

在司法助推社会高效能治理方面，吉林法院秉持服务金融发展理念，守住风险防范底线，依法审结金融案件32985件，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经验入选《人民法院“总对总”在线多元调解案例》。持续加强诉源治理，创建“无讼社区、无讼村屯”388个，诉前解纷17.86万件，诉前调解导出率达73.66%，位居全国前列。

吉林法院助力高效建设智慧法务区，5个专业化法庭全部实体化运行，形成“司法引力场”。深化繁简分流，推行诉裁快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上升到94.2%，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减少至28.4天，调撤率提升到51.6%，审判质效显著提升。

甘肃法院5年审执结案件252万件

本报兰州1月16日电 记者**赵志锋** 今天下午，记者从甘肃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获悉，过去5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60.06万件，审执结252.02万件，与前5年相比分别上升了91.12%、91.2%。

5年来，全省法院有71场庭审、69篇裁判文书在全国、全省“双百”评选中获奖，44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服判息诉、调解结案等8项指标位列全国年度前十。聚焦“三大攻坚战”发挥审判职能，扫黑除恶斗争、脱贫攻坚荣获全国、全省“双表彰”，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走出“甘肃模式”，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取得新成效。跨域立案全域覆盖，立案难成为历史，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高效运行，多元解纷格局基本形成，司法救助普惠可及，“基本解决执行难”如期兑现，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显著增强。坚持“双轮”驱动，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诉讼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如期完成，智慧法院建设及应用跃升至全国前五位，推动审判执行体制机制实现整体性重塑和根本性变革。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总体工作思路落实见效，从严治院机制不断健全，队伍沉疴积弊有效根除、能力素质持续提升。

公司员工年会醉酒身亡 法院判令死者担责95%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黄彩华

春节将至，又到了人们聚餐喝酒较多的时节，但欢乐的同时也要防止乐极生悲。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通报一起因年底聚餐醉酒引发的猝死索赔案。法院认定醉酒猝死者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自行担责95%，聚餐组织者担责5%，其他同桌人已尽一般社交安全义务，无需担责。

酒后猝死：员工家属索赔逾百万元

20多岁的吴某是深圳某公司员工，被派驻公司关联企业东莞某公司。2021年2月2日18时许，吴某和几个同事一起，在东莞某公司食堂参加年会聚餐。同桌就餐人员有何某某等6人，其间吴某喝了酒。当天20时许，吴某由同桌两人搀扶，该公司负责人跟随其后，送往公司宿舍楼休息，给其两瓶矿泉水后离开。

吴某室友称，吴某当晚两次呕吐，他都帮忙清理了。次日上午，东莞某公司负责人带牛奶鸡蛋到宿舍探视，询问吴某是否喝多。吴某苏醒，但摆手表示不想吃东西。当天13时，室友回到宿舍，吴某听到动静后起床。室友询问吴某是否严重，吴某没有回答，看了看自己的被子、枕头、衣服说“怎么这样”，就进了洗手间。室友随即离开宿舍上班。18时许，室友下班发现吴某晕倒在宿舍洗手间，便呼喊同事救助，并拨打120。急救人员赶到，吴某已无心跳。室友随后报警。

2021年7月，吴某家属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状告深圳某公司、东莞某公司以及跟吴某同桌用餐的6人，认为对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索赔共计111万多元。

法院判决：聚餐组织者承担5%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本案关键在于吴某的死亡应由谁承担责任。

关于吴某死因，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显示死因为心源性猝死，由于未进行尸检，也没有检测血液中的酒精浓度，现已无法通过医疗检验手段确定。根据聚餐当晚与吴某同桌的两人在公安机关的陈述，吴某聚餐时喝了酒，结合吴某在聚餐后需要同桌两人搀扶回宿舍，以及回到宿舍后两次呕吐的情况可以推定，吴某死亡前存在醉酒情况。加上吴某对室友的问话未正常回应，无法正常上班，饮酒第二天即死亡，由此可推定，吴某死亡与饮酒有关。

关于责任承担，吴某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对饮酒可能造成的危险后果有足够清醒的认识，其对死亡结果承担主要责任。东莞某公司是聚餐组织者，提供了白酒、红酒、啤酒，在吴某饮酒后两次呕吐、次日无法正常上班的情况下未及时将其送医治疗，应对吴某的死亡承担一定责任。深圳某公司未组织和参与聚餐，吴某作为深圳某公司员工参与聚餐，并不属于工作任务，人社部门亦认定吴某的死亡不属于工伤，故深圳某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吴某家属未能举证证明聚餐他人存在恶意劝酒行为，餐桌上正常共同饮酒不构成侵权，因而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故同桌者没有法定救助义务。聚餐结束后，同桌两人将吴某搀扶回宿舍，另一人跟随其后，并为吴某准备矿泉水，结合没有证据证明当时存在其他异常情况，法院认定同桌者已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没有过错。吴某家属要求同桌者对吴某死亡应当有预见性以及承担相应义务，明显超出一般社交应尽注意义务的边界，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各方过错，法院酌定吴某自行承担95%责任，东莞某公司承担5%责任，其他被告无需担责。

吴某家属不服，提出上诉。近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不能无限扩大同桌责任

承办本案审判的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法官方淑敏称，同桌吃饭一起喝酒，是社会常见现象。聚餐中，喝酒者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要对自身喝酒可能产生的后果承担最大责任。如果喝酒者酒后发生意外，组织者和同桌者存在强迫性劝酒行为、明知喝酒者不能喝酒仍劝其喝酒、喝酒者失去自控能力但同桌者未安全护送、明知喝酒者酒后驾车未劝阻等情况，同桌者则需承担法律责任。但如果组织者和同桌者已尽了正常安全注意义务，则不能将其责任义务无限扩大理解，否则就会人人自危，影响正常社会交往。

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校园生根开花

上接第一版 作为新时代新青年，要坚持胸怀天下，争做‘强国有我’的新青年。”

专业队

去年10月19日，渭南师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推动宣讲活动进课堂。每位思政课教师围绕学习研究阐释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就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相关教学科研重点、教学方式方法等展开了热烈研讨。

渭南师院举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马院院长宣讲团”宣讲报告会，渭南师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张萍作宣讲报告。

渭南师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辅导员李萌告诉记者：“作为一名高校辅导员，我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努力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综合队

现如今，走进渭南师院校园，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氛围浓厚。校园里鲜艳的条幅、标语、LED电子屏格外醒目，教职工办公桌上整齐摆放着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材料。

师生们通过线上宣讲报告、主题党日团日、主题班会、主题书画展等方式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

渭南师院充分利用校园网、校报、电视台、两微一端及宣传栏等舆论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广泛宣传全校师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新动态、新成效，唱响主旋律，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

在校园网平台开设“时政要闻”“二十大时光”专题学习网页，为基层党组织提供最新学习辅导材料。信息分享群、工作交流群更是实时推送最新消息，有大会消息、报告内容、学习动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是一项系统的、长期的工作。渭南师院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不断推进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奋力开创渭南师范学院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张守华表示。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